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53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收到利安达《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号召，基于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经友好协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合并部分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审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本次合并后，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的相关审计项目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和承担。鉴于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贵公司的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为保持贵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将积极做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沟通和衔接工作，并配合贵公司做好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相应工作。”

经审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企业审计资格。中瑞岳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原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本次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本次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

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原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的事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企业审计资格。中瑞岳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